

民國 106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6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 15 個單位（分預算 8 個），截至第 2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 1 兆 4,222 億餘元，總支出（未含所得稅費用）1 兆 2,890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盈餘 1,331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927 億餘元，增加 404 億餘元，約 43.65%，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按浮動油價機制調升、成本延後反應使毛利率提高，及中央銀行外匯投資債券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民國 106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虧損國營事業有台灣電力公司等 4 個單位，共計虧損 104 億餘元，餘中央銀行等 19 個單位均有盈餘，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結餘 47 億餘元，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予列入外，共計獲盈餘 1,436 億餘元，其中盈餘達成比率較高之 3 個單位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1,252.25%）、台灣糖業公司（423.00%）、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44.89%）；盈餘達成比率較低之 3 個單位分別為：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112.03%）、中央印製廠（116.74%）、中央造幣廠（116.84%）。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詳 [附表](#)。

¹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監督民國 106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分類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稅前盈虧 (-)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 處理情形 (註6)	盈餘達成率 % (5)=(2)/(1)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92,721	133,191	40,469	43.65		—
一、分配暫列稅前淨利，實際稅前淨損者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0.75	- 0.92	- 1.67	—	該公司甫於106年3月29日成立。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其後續營運情形。	—
二、稅前淨損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 315	- 3,194	- 2,878	912.01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虧損增加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
三、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3)	3,598	1,557	- 2,040	56.70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獲利減少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公司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312	4,834	- 477	9.00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獲利減少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
四、稅前淨損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939	- 7,074	864	10.89		
	臺灣鐵路管理局	- 2,064	- 198	1,866	90.39		
五、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47	53	5	12.03		112.03
	財政部印刷廠	51	68	16	31.42		131.4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92	121	28	30.58		130.58
	中央造幣廠(註2)	118	138	19	16.84		116.84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註2)	176	234	57	32.67		132.67
	中國輸出入銀行	270	328	57	21.34		121.34

分類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稅前盈虧 (-)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 處理情形 (註6)	盈餘達成率 % (5)=(2)/(1)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五、稅前淨利較分配 暫列數增加者	中央印製廠(註2)	349	407	58	16.74		116.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	1,787	1,364	323.00		423.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718	4,369	650	17.50		117.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註3)	3,489	4,623	1,133	32.47		132.4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4,039	4,774	735	18.21		118.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3)	4,443	6,438	1,994	44.89		144.8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220	6,982	1,762	33.77		133.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08	17,637	16,228	1,152.25		1,252.25
	中央銀行(註3)	75,208	91,260	16,052	21.34		121.34
六、分配暫列稅前淨 損，實際稅前淨 利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19	576	995	—		—
七、其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4)	—	—	—	—		—

註：1. 民國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表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本表係以各該事業填送之會計月報作為填列依據，並以實際稅前盈虧達成分配暫列數情形分類及排序。至實際數及審計部查核結果，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底及 9 月底上網公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為準。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單位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新設成立之子公司，增列於上表。

3. 本表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合併報表數據；另為免重複計列損益，本表合計列之數值，不另加計分預算部分。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 2 季帳列淨利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主要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若未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則實際淨利為 47 億 7,794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預算數增加 5 億 1,583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爰未列於上表。

6.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一欄，僅列虧損增加，或盈餘減少比率超過 10%，或分配暫列盈餘而實際發生虧損，且增減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

7. 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原油、天然氣之實際平均價格，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原油採購公告](#)」及「[產品與服務\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進口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發電燃料燃煤採購資訊，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資訊揭露\經營資訊\燃煤採購](#)」。